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2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号(SHEN DF20180379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号(SHEN DF20180380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号(SHEN DF20180381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号(SHEN DF2018038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号(SHEN DF2018038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号(SHEN DF20180384号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就其与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北京星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汇川”)、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灼”)、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之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合计六个仲裁申请,具体如下表:

仲裁案号	仲裁申请人(借款合同签约主体)	其他被申请人(保证合同签约主体)	借款金额(本金)
SHENDF20180379	拉星灼	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600万元
SHENDF20180380	星河互联	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800万元
SHENDF20180381	苍穹之下	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800万元
SHENDF20180382	星河汇川	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600万元
SHENDF20180383	徐茂栋	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600万元
SHENDF20180384	食乐淘	喀什星河创投、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600万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SHEN DF20180379号案件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2)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五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旗下“信融财富”网站平台撮合了网上出借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出借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期限贰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此申请人、出借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的金钱债权,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权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出借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本金800万元。但截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偿还债务,亦未偿付相应利息。

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的金钱债权,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权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出借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本金600万元。但截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偿还债务,亦未偿付相应利息。

(二)SHEN DF20180380号案件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2)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五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旗下“信融财富”网站平台撮合了网上出借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出借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期限贰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此申请人、出借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的金钱债权,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权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出借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本金800万元。但截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偿还债务,亦未偿付相应利息。

(三)SHEN DF20180381号案件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2)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五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旗下“信融财富”网站平台撮合了网上出借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出借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贰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此申请人、出借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

证,为此申请人、出借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

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的金钱债权,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权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出借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本金800万元。但截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偿还债务,亦未偿付相应利息。

(四)SHEN DF20180382号案件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星河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2)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五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旗下“信融财富”网站平台撮合了网上出借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出借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贰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同意为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此申请人、出借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和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享有的金钱债权,保证期间为各项主债权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出借人于2017年8月28日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本金600万元。但截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偿还债务,亦未偿付相应利息。

(五)SHEN DF20180383号案件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徐茂栋
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2)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四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通过旗下“信融财富”网站平台撮合了网上出借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出借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贰个月(起始日期以转账凭证为准),借款月利率为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

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使用。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分别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4.11元/股,最低价为23.71元/股,成交金额为11,094,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8年12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金额为10,462,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后核查,对“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的“(一)会计处理方法”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及“(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合理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上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1元/股(2018年12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74%、18.99%、23.29%(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人数占限制性股票总人数的比例,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当期应摊销的金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Black-Scholes模型确定限售期,具体方法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且解除限售期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让限制计划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限售期为三年。

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8年12月5日为计行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1元/股(2018年12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历史波动率:22.74%、18.99%、23.29%(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4)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19年1月初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	-----------------	--------------	--------------	--------------

2,495	2,847.43	2,059.66	594.40	193.37
-------	----------	----------	--------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上述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更正后: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合理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上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1元/股(2018年12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74%、18.99%、23.29%(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宝鼎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宝鼎

联系人姓名:陈敬涛

联系电话:15088671167

联系人姓名:孔海燕

联系电话:1588882566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

现场检查期间:2018年11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三套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5.公司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

(三)取得并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内部审计部门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取得并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3.公司披露事项是否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三套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取得并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台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三)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在本期间内进行风险提示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查看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5.公司